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法應全面禁菸之某商場，遭人檢舉該商場員工於辦公室內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禁止吸菸之規定，主管機關遂派員前往該商場進行稽查。稽查該商場時，為能順利進入該商場員工辦公室內進行稽查作業，遂假借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名義，取得商場管理人員甲之同意後，進入商場辦公室，並於甲之辦公桌上發現有擺放菸灰缸，且該菸灰缸內留有菸蒂若干。主管機關遂認為甲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吸菸行為，經通知甲陳述意見後，依同法規定對甲裁處罰鍰。試問：此一罰鍰處分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某主管機關申請災害救助金，該主管機關對甲之申請，未經依職權調查其是否符合災害救助相關規定，即逕依甲所提供之資料，核給甲災害救助金計新臺幣 15 萬元，甲隨即花用殆盡。試問：嗣後該主管機關發現甲所提供之資料不實，認為甲不符合災害救助之法定要件，其申請依法不應准許時，得否依職權撤銷該核給災害救助金之處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遭乙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罰鍰，因甲並未依限繳納，乙主管機關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，然截至行政執行時效期間屆滿為止，該 100 萬元罰鍰之公法上金錢債權中，仍有 60 萬元未獲清償，執行機關遂就該未獲清償之 60 萬元罰鍰債權，發給乙主管機關執行憑證。其後，甲自行繳納該未獲清償部分之 60 萬元罰鍰，並經乙主管機關受領。試問：甲得否主張系爭 60 萬元罰鍰債權，已因執行時效屆滿而消滅，主管機關無受領清償之權，其屬誤繳，故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而請求乙主管機關返還所受領系爭 60 萬元之給付？（25分）

四、某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駕駛汽車違規闖紅燈，經主管機關作成裁處書，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800 元罰鍰（下稱「A 處分」）並為送達。其後，甲於同年 3 月 1 日再次駕駛汽車違規闖紅燈，另遭主管機關作成裁處書，處 1,800 元罰鍰以及記違規點數三點（下稱「B 處分」）並為送達。上開 A 處分及 B 處分，均因甲未於處分書送達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。嗣主管機關以甲「在 6 個月內，有前開 A 處分及 B 處分所記載之違章行為，違規點數共計 6 點」為由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於同年 5 月 31 日裁處甲「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」之處分（下稱「C 處分」）。試問：上開 C 處分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：

第 53 條第 1 項：

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前段：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……第五十三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

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。